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4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俊智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6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9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餐廳內，乘代號AD000-H113673號之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不及抗拒之際，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自A女後方持酒瓶拍打A女之臀部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1次得逞，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犯係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；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與告訴人A女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03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04 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張至善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